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七片区”公园式街区景观打造项目(三瓦窑片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11月发布了“‘七片区’公园式街区景观打造项目(三瓦窑片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12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勘察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七片区”公园式街区景观打造项目(三瓦窑片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3,779.64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理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2)注册资本:25,13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地基基础检测;基础桩及边坡支档设计、施工;工程测量、变形监测、精密测量、摄影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水文地质勘察及水资源评价、论证,供降水井设计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市政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人防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地下空间调查;信息平台建设;特种专业施工(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勘察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理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理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理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七片区”公园式街区景观打造项目(三瓦窑片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七片区”公园式街区景观打造项目(三瓦窑片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240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3,779.64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1)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月计算完成工程量)造价的65%。

(2)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70%。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3,868.62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3,779.64万元,下浮率约为2.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开工,总工期24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3,051.16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预估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605.81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七片区”公园式街区景观打造项目(三瓦窑片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环保水务智慧监管系统项目代理业主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合同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项目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项目服务期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于2020年11月发布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水务智慧监管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020年12月,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上述项目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数能)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倍智数能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成都高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物联)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环保水务智慧监管系统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次项目费用总额为7,090.75万元。由于甲方高新物联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新物联仅为本项目的代理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环城局)。关于本项目的代理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理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关联方)

1、甲方名称:成都高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1号楼C区4楼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1号楼C区4楼

5、法定代表人:易凌志

6、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ETB94P

8、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及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商标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新物联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高新物联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新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77,236.04	4,160,532.05
负债总额	18,741,805.64	7,486.82
净资产	7,435,430.40	4153045.2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03,314.03	224,741.92
净利润	3,282,385.17	-990,792.75

(二)乙方基本情况

1、受托人名称: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伍文波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菜华路89号1栋1单元2707号

6、倍智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倍智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理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业主为环城局,高新物联为国有独资公司,为本项目代理业主,倍智数能为集成总包方;倍智数能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高新物联公司办理移交手续,并协助其向业主单位移交项目成果,同时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各类资产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新物联作为建设管理单位向环城局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项目管理费用。

(三)高新物联向项目参建单位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专项保障资金。

(四)环城局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属于政府机构,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环城局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环保水务智慧监管系统项目

(二)项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三)项目内容:环保水务智慧监管系统

(四)项目期限:合同签订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及开发等工作内容。

(五)合同价款:7,090.75万元

(六)项目费用分期支付。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项目投资总额的10%,即709万元;

2、节点款:硬件采购清单中前端感知体系硬件设备全部到场后,乙方负责组织货物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投资总额的30%,即2,130万元;

3、初步验收款:项目完成合同规定的安装和开发等内容并经初步验收后,支付项目投资总额的15%,即1,063.50万元;

4、最终验收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试用期运行良好并经过最终验收后,支付项目投资总额的10%,即709万元;

5、项目结算款: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期满后无息支付;如审计金额低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项目价款,则乙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审计结算金额差额,并且向甲方支付审计结算金额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将该笔质保金支付乙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7,121.29万元,倍智数能的中标价为7,090.75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作为成都高新区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为成都高新区“新基建”落地做场景供给,本项目是倍智智能参与的成都高新区“新基建”落地的第二批次项目,有助于其打造围绕新基建概念的智慧化建设解决方案及产品,进一步夯实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预计2021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约6,508万元左右(已扣除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28%,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项目服务期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影响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高新物联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新物联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新物联累计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区环保水务智慧监管系统项目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1年5月1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片剂二车间片剂生产线,生产品种:盐酸特拉唑嗪片、盐酸达泊西汀片、左乙拉西坦缓释片。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2日

委托和受托情况: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品种:注射用帕瑞普布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生产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品种:地氯雷他定片,生产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综合制剂III车间。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品种:盐酸特拉唑嗪片、盐酸达泊西汀片、左乙拉西坦缓释片,生产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片剂二车间片剂生产线。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生产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东缆转债”,转股代码(191603)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东缆转债”,转股代码(191603)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5月18日(含2021年5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3,000,000股	1.35%	0.18%	是,高管限售股	是	2021-5-10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履保比例
袁永刚	是	5,000,000股	2.47%	0.29%	是,高管限售股	是	2021-5-10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履保比例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0,820.00	11,120.00	50.00%	6.50%	10,820.00	97.30%	5,859.11	52.70%
袁永刚	20,222.62	11.83%	6,626.00	7,126.00	35.24%	4.17%	7,126.00	100.00%	8,040.96	61.40%
袁富熙	5,879.61	3.44%	-	-	0.00%	0.00%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17,446.00	18,246.00	37.74%	10.67%	17,946.00	98.36%	13,900.08	46.19%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前期股份质押提高履保比例,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kshg.com。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董事、总经理金成成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00-15: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